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11年11月0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,為審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 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,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,設置院務會議 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 稱本組織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院屬各單位主任、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 一名。
- 第三條 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 一人代理主席;若無指定代理主席,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,以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、各中心為單位選舉產生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舉辦法由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及各中心訂定之,報院務會議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院屬各單位有教師員額者之教師代表人數為一人。
- 第五條 學生代表,由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推薦一名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:
 - 一、 定期會議: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- 二、 臨時會議:主席得視需要召開之,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,原則上主席應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,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,除由主席同意各單位提出外,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(含)以上之連署。 會中臨時動議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,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。